

# 政务处分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外界呼吁多年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揭开面纱”。

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关注到,这也是该法草案首次向外界公开。

《草案》共设七章66条,对适用对象、作出政务处分的机关、处分种类和处分程序等逐一明确。

有专家表示,《草案》有利于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实现有效贯通,在处分方面达到匹配,使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形成有机的整体。

## 处分谁?谁来处分?

### 六类公职人员纳入 监察机关应加强监督

“政务处分”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提出的新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这意味着“政务处分”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下来。

去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出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规范了政务处分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目的之一是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而由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未对“公职人员”范围予以明确,实践中往往操作不一。

此次公布的《草案》将“违法的公职人员”全面纳入处分。草案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包括六类: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此外,《草案》还将处分决定机关明确为: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同时明确,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开展政务处分工作,并督促任免机关、单位依法开展政务处分工作,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政务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政务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 怎么处分?

### 设定警告等6个处分种类

《草案》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公职人员受政务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

《草案》针对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分别规定了处分后果。

例如,《草案》规定,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受到撤职处分的,降低职务层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并重新确定薪酬待遇。

未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公职人员“无职可撤、无级可降”该如何处理?

对此,《草案》规定,上述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调整薪酬待遇、调离岗位、取消当选资格或者担任相应职务资格、依法罢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等处理。

## “剑指”哪些行为?

### 贪污贿赂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处分

记者关注到,该《草案》是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草案》明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组

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违法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同时,针对贪污贿赂、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公职人员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等行为,《草案》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为何要制定专门的政务处分法?

### 专家称“应现实之需”

早在去年9月,政务处分法已明确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牵头起草单位是国家监委。在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作为监察法的配套制度,是作出政务处分的重要依据。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制定一部专门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应现实之需”。《草案》兼顾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内容,可以解决当前处分程序不合理,处分不规范等问题。

## 制定专门政务处分法是“应现实之需”

记者关注到,之所以制定政务处分法,官方此前将其定位为“是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相关人员在接受中国纪检监察报采访时也表示,将党内法规中有关纪律转化为对公职人员的要求;坚持党纪、政务处分轻重程度相匹配、工作程序相衔接,既体现纪严于法的要求,又突出政务处分的特点。

庄德水告诉记者,去年出台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作为监察法的配套制度,对政务处分标准、规范等作出明确,是作出政务处分的重要依据。上述规定将《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吸纳,但在具体处分人员时却实施“分类施策”,要根据公务员、事业编等身份不同适用其他法律法规。

这也就意味着,制定一部专门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应现实之需”。庄德水表示,《草案》兼顾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内容,可以解决当前处分程序不合理,处分不规范等问题。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还表示,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出台以后,应进一步明确监督的平台和渠道,将法律执行到位。

## 注重“纪法衔接” 解决监察监督“短板”

记者关注到,如何“纪法衔接、法法衔接”是实践中政务处分面临的问题之一。

《草案》说明提到,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注重纪法协同、法法衔接。在处分情形、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后果上与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协调衔接,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同时注重与党纪的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贯通。

为此,《草案》第十三条特别规定,给予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一般应当与党纪处分相匹配。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在庄德水看来,党内监督和监察监督确实存在不匹配的现象,两者的处分也存在“落差”。党纪处分已相对完善,对党员领导干部形成了严密的纪律体系,但监察监督还存在“短板”。这也就导致,实践中可能会出现“一轻一重”的现象,党纪处分很重,但政务处分偏轻,党纪和政务处分之间不对等。

党内监督和监察监督如何实现有效贯通?庄德水对此进一步表示,贯通关键是在处分方面达到匹配,能够实现双管齐下。党内监督方式与国家监察监督形成有机的整体,衔接不是“一前一后”,而是双管齐下的关系。例如,按照上述规定,公职人员党内撤职,行政方面也撤职,这就是一种衔接和匹配的体现。据《南方都市报》



鄱阳湖进入枯水期

这是在江西省庐山市拍摄的鄱阳湖湖区(10月9日无人机拍摄)。随着水位下降,湖底的落星墩也展现出来。

近日,中国最大淡水湖鄱阳湖进入枯

水期。随着水位下降,部分湖区逐渐露出沟壑纵横的湖底地貌,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参观。

新华社记者 胡晨欢 摄

## 我国高速公路充电网基本形成

### 电动汽车也有了“远方”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记者姜琳)随着充电设施在高速公路上不断建设完善,电动汽车也有了“远方”。记者9日从国网电动汽车公司获悉,刚刚过去的国庆长假,电动汽车成为高速公路上一大主力,由此带来高速公路充电桩日均充电量大幅攀升至40.8万千瓦时,是平时的3.6倍,较去年同期翻番。

京港澳、沈海、大广、长深和京哈成为国庆假期充电量排名前五的高速公路。从分布地区看,充电量排名前四位的省份为河北、江苏、浙江和湖北。

“充电难、远行难”,过去一直是许多电动汽车车主的“痛”。为缓解这一矛盾,我国近年来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充电设施

建设和互联互通。截至目前,已建成京沪高速、京港澳高速等“十纵”,青银高速、沪蓉高速等“十横”以及首都环线、杭州湾环线“两环”的高速快充网络。

仅国家电网经营范围就有快充站2080座、充电桩8423个,覆盖高速公路近5万公里,连接19个省的171个城市。这些充电站平均间距小于50公里,最快半小时就能充满电。

充电便利直接提升了车主的远行信心。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主要高速公路充电量呈快速增长趋势,特别是节假日增长更为显著。今年春节期间日均充电量约25万千瓦时,五一假期日均充电量接近30万千瓦时。

## 吉林市委原书记赵静波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长春10月9日电(记者周立权)吉林省纪委监委9日通报,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吉林省委办公厅原巡视员、吉林市委原书记赵静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赵静波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搞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决定重大项目开发和投资;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

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通报称,赵静波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全无,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组织原则弱化,滥权妄为,任人唯亲;私欲极度膨胀,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生活腐化堕落,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已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赵静波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北京检方:

### 依法对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原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剑决定逮捕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记者熊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9日发布,依法对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原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剑决定逮捕。

据介绍,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原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剑(正局级)涉嫌受贿一

案,由北京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日前,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以涉嫌受贿罪对王剑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